

2024 年度
泉州市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泉州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市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全市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民政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社会救助监督管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救急难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专项救助措施并配合实施，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机制。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六）拟订行政区划管理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的政策规定。指导和审核全市各级行政区域需报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组织指导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七）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协调落实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措施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依法对慈善行业组织及其慈善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开展慈善公益宣传，弘扬慈善文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依法承担全市福利彩票销售、资金管理工作。管理市级福利资金。

（八）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督促做好涉外，涉台、港、澳、侨和国内公民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九）依法承担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研究制定促进革命老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指导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促进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和指导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一）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

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健全完善社会工作人才发展体制、机制。

（十二）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所设立儿童福利机构的日常监管等相关工作，协调落实儿童福利机构发展相关政策保障措施。办理涉台、港、澳、侨儿童收养登记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三）负责全市民政计划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四）推进民政信息化工作，推动信息资源整合共享。

（十五）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当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构建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努力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健全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制度，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申请一门受理综合服务平台，

加快构建救助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分办、转接流程，及时受理、转办救助申请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民政局包括 11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7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泉州市救助站	财政核拨	19
泉州市殡葬事务中心	财政核补	15
泉州市民政局	财政核拨	26
泉州市慈善总会办公室	财政核拨	3
泉州市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中心	财政核拨	2
泉州市和谐社区建设中心	财政核拨	2
泉州民政福利企业中心	财政核拨	9
泉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财政核拨	1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泉州市民政局主要任务是：以办实事、解民忧为主线，大力提升“一老一小”服务水平，织密困难群体兜底保障网络，深化基层治理，全力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抓兜底保障。及时足额发放低保和特困供养金，完成“救急难”再救助工作。持续开展“福蕾关爱”行动，强化孤弃儿童生活医疗教育等保障，为孤弃儿童、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二）抓创新试点。组织召开泉州市首届慈善大会，探索创新“慈善+”，大力弘扬慈善文化，积极营造全民慈善良好氛围。开展“物业+养老”试点、社区“微协商微议事”示范点建设工作，继续推动婚俗改革试点等工作。

（三）抓项目建设。抓好策划生成、抓好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长者食堂、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幸福院）、“共建共享”社区治理项目、城乡社区服务站、老区专项补助项目等建设，加快推进城市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进一步补齐民生领域短板。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92.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98.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3.13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8.36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0.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98.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4790.48	支出合计	4790.4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4790.48	3692.48	10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11.07	511.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6.00	3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3.03	33.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6.35	116.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3.97	283.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74	55.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27	185.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55.06	255.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85.10	88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8.54	308.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54	48.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1	9.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41	30.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68	180.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4.99	64.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32	5.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98.00	0.00	10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790.48	2448.61	2341.87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11.07	511.07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6.00	0.00	376.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3.03	33.03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6.35	87.35	29.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3.97	283.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74	47.74	8.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27	185.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55.06	247.06	8.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85.10	421.23	463.87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8.54	283.54	25.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54	48.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1	9.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41	30.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68	176.68	4.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4.99	64.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32	5.32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98.00	0.00	1098.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92.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98.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3.13
		九、卫生健康支出	88.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0.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98.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4790.48	支出合计	4790.4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92.48	2448.61	1243.87
2080201	行政运行	511.07	511.07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6.00	0.00	376.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00	0.00	3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3.03	33.03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6.35	87.35	29.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3.97	283.9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74	47.74	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27	185.2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0	13.00	0.00
2081004	殡葬	255.06	247.06	8.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85.10	421.23	463.8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8.54	283.54	25.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00.00	0.00	3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54	48.5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1	9.4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41	30.4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68	176.68	4.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4.99	64.9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32	5.32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98.00	0.00	1098.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98.00	0.00	1098.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692.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6.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5.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4.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6.2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448.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6.19
30101	基本工资	384.69
30102	津贴补贴	433.64
30103	奖金	486.02
30107	绩效工资	27.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5.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6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57
30201	办公费	34.80
30203	咨询费	0.70
30204	手续费	0.60
30205	水费	4.45
30206	电费	11.21
30207	邮电费	12.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0
30211	差旅费	7.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5
30213	维修(护)费	12.00
30215	会议费	6.00
30216	培训费	7.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6.98
30229	福利费	5.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9.60
30301	离休费	29.21
30305	生活补助	17.8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50
310	资本性支出	0.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5
-------	--------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7.2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55
2、公务接待费	5.7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泉州市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4,790.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7.11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福利中心新址建设专项经费、福利中心儿童保障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92.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8.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790.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7.11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福利中心新址建设专项经费、福利中心儿童保障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448.61 万元、项目支出 2,341.87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692.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9.11 万元，增长 10.11%，主要原因是：福利中心儿童保障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工作经费中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

保障了困难群众救助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201-行政运行 511.0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及公用支出。

（二）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6.00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三）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勘界经费、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编纂工作经费支出。

（四）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3.03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及公用支出。

（五）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6.35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及公用支出。

（六）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83.9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干部的离退休费支出。

（七）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5.74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的离退休费支出。

（八）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27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九）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0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单位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十）2081004-殡葬 255.06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及公用支出。

（十一）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85.10 万元。主要

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及公用支出。

（十二）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8.54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及公用支出。

（十三）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城乡困难家庭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支出。

（十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8.5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五）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9.41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六）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0.4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十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180.6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十八）2210202-提租补贴 64.9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十九）2210203-购房补贴 5.3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098.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8.00 万元，增长 32.29%，主要原因是：社会福利中心新址建设专项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养老工作经费中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同时合理保障了社会福利中心新址建设、养老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98.0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中心新址建设、养老工作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448.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05.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42.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

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5 万元，下降 22.5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5.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0 万元，下降 5.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泉州市民政局共设置 7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634.87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救急难”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计划报送 2022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规定，落实解决困难群众突发临时性生活困难已列入社会救助常态化项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有效保障困难基本生存权利和人格尊严，最大限度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的发生，民政部、省民政厅部署开展“救急难”工作，通过“救急难”有效防止遭遇急难的家庭陷入绝望无助的境地，让突遇不测、因病因灾陷入生存困境的居民得到及时救助。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00		
	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开展救急难“再救助”工作，持续强化救助渠道和政策宣传渠道建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数量	≥200 人
			困难群众救助实施县区数量	=12 个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受助对象因“急难”问题导致的生活困难	≥100%
			促进社会和谐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 满意度	≥85%

社会福利中心新址建设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新址（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的复函》（泉发改审〔2017〕14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40.00		
	财政拨款：	8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社会福利中心新址建设概算 30014 万元，目前实际到位资金 28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程借款、尾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扶持基础设施建设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变群众养老观念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社会工作（志愿者）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 福建省民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等十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的若干措施》（闽民社工〔2021〕8号） 2. 《泉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专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泉委办发〔2013〕9号） 3. 《中共泉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1 年全市人才工作要点>的通知》（泉委人才〔2021〕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主要通过发动组织社会工作相关领域从业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组织考前培训；开展社会工作成效宣传，营造浓厚社会氛围；通过开展职业教育、专业培训等提升社会工作人才专业能力；开展社会工作创业创投大赛，以赛代评，拓宽人才发现渠道。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进一步壮大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提高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通过率，提升社会工作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提高社会工作人才的使用效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队伍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数量指标	社会工作者培训情况	≥80%
		质量指标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培训达标	有效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社会人才队伍建设	促进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工作人才满意度	≥80%

地名志印刷出版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编纂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录、地名词典、政区图等标准地名出版物，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编纂。地名志、政区图、行政区划简册等标准地名图册对区划地名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的通知》（国地名普查办发〔2018〕15号）要求，依托地名二普成果做好地名图录典志编纂出版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开展泉州地名志审核排版，完成印刷出版。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35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按时出版
		数量指标	项目细分开展率	≥3 个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达标率	成果达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成果可持续利用率	项目成果可持续利用
			项目成果资料社会反响度	社会反响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 民政部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 号） 3.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蕾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民童〔2020〕42 号） 4.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的通知（民办函〔2023〕50 号） 5. 福建省民政厅儿童福利处关于做好民政部 2022 年儿童福利工作综合评估的通知 6. 泉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的通知（泉未保〔2021〕2 号） 7. 泉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泉未保〔2021〕3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按照“分层次、多样化、可操作、全覆盖”的要求，开展儿童工作业务骨干培训，提升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队伍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加强对全市“福蕾行动计划”等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监督指导，组织项目评估，促进形成关爱服务专业化、系统化、常态化的服务体系；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营造全社会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浓厚氛围，推进我市儿童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总额控制	≤2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4 年度完成	2024 年底前完成
		数量指标	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培训人数	≥200 人
		质量指标	困境儿童保障和关爱保护到位	未发生重大舆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效	=社会反响好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满意度	≥95%

养老贴心工程专项本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67号） 2.《福建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 3.《关于下发泉州市实施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送审稿） 4.《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泉政办〔2021〕56号） 5.《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泉政办〔2017〕119号） 6.《泉州市“党建+”邻里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各子方案的通知》（泉邻建办〔2022〕1号） 7.《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民养老〔2018〕39号） 8.《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泉委发〔2017〕16号） 9.《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3号） 10.《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闽消〔2019〕148）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12.《泉州市民政局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泉民养老〔2020〕3号） 13.《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泉民养老〔2019〕26号） 14.《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专项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民养老〔2019〕87号） 15.《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民养老〔2020〕25号） 16.《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1〕51号） 17.《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专项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民养老〔2019〕8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38.00			
	财政拨款：	23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基本形成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打造海丝泉州，颐养乐园新牌，让给我市老年人更有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宣传活动成本控制率		=100%

		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
		数量指标	购买第三方及社工岗位	≥1 名
		质量指标	宣传培训工作参与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养老事业发展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80%

孤残儿童基本保障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政策的通知》（闽民童【2020】125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6.87		
	财政拨款：	156.8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机构供养儿童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活动等需要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构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2143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60%
		数量指标	孤弃儿童供养人数	≤61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孤弃儿童生活水平	利于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儿童满意度	≥6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泉州市民政局	部门预算编码	420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4790.48		
	项目支出	2341.87		
	基本支出	2448.6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积极构建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强化民生保障职能，努力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基层民政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100%
		数量指标	举办或参加培训班次数	≥2场次
		质量指标	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食宿条件符合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健全性	=100%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指标		
--	--	----	--	--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泉州市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8.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9.04 万元,降低 4.5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泉州市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12.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82.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泉州市民政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